

2011年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刑事诉讼法

★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精要知识点	结合近年考题	精选核心考点
关联法条	依据命题特点	熟知法条内容
经典题及解析	真实感受试题难度	全面了解命题规律
扩展题及解析	增加训练机会	突破考试难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年

• 人大司考丛书 •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刑事诉讼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精要知识点 结合近年考题 精选核心考点
- 关联法条 依据命题特点 熟知法条内容
- 经典题及解析 真实感受试题难度 全面了解命题规律
- 扩展题及解析 增加训练机会 突破考试难题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12964-8

I. ①国…

II. ①司…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6238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刑事诉讼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Guojia Sifa Kaoshi Mingti Jingyao Xiangjie Shilian

Xingshi S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4.75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6 000	定 价	4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成功获得司考高分

——2011年司考人的幸福宣言

☆一线作者 ☆资深编辑 ☆考生建议 ⇨最优司考书

很多考生反映这是一套很适合全面复习使用的司考书。

若您认真读过本书的精要知识点详解，看过经典题、扩展题及解析，在您展开试卷看到似曾相识的试题的时候，您是最幸福的司考人。

做最好的自己，本套书融合了以下最优元素：作者认真研究考试的命题规律，写出精良的、针对性强的、适合考生需要的内容；编辑认真核对原文、法条，保证知识点正确；吸收了许多像山西的李同学等的热情建议，对知识点进一步优化，增加了新法内容并设计了测试题。

精要知识点 选择考生必须背诵的知识点进行解析，是对教材的高度浓缩，建议考生在复习教材的基础上，熟记本部分内容，并结合司法实践和理论热点进行思考。

关联法条 司考大纲涉及的法条相当宽泛，本书仅选择与知识点对应的、与命题关联密切的法条，考虑到图书版面容量有限，并用小号字排版。

经典题及解析 选择司考真题进行解析，一方面方便考生了解命题规律、感受试题难度；另一方面，将真题与知识点对应，方便考生把握命题重点，有针对性地复习。司考有针对一个知识点多年连续命题的现象，也有针对一个知识点一年命制多道试题的现象。建议考生认真研读经典题，并能够结合知识点举一反三，看到试题就能够准确判断命题人针对哪个知识点命题、经典题是哪个、新题的命题角度等等，保证快速、准确答题。

扩展题及解析 方便考生在复习完知识点和做完经典题后，进一步训练拓展，以巩固复习成果。

本套图书内容饱满精练，没有“废话”；页面分双栏编排，最大程度地使用每页空间；分八册出版，方便读者携带；定价比其他“砖头”司考书略低。

您对本套图书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我们更加努力细化、精化，做好图书的动力。

我们的联系电话：010-62511915，邮箱：1kao2005@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5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五章 回避	(6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1)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61)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62)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2)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6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7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4)	第一节 辩护人	(7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4)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88)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5)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96)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6)	第四节 刑事代理	(97)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02)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02)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9)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05)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9)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17)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0)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26)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35)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1)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35)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5)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3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8)	第三节 拘留	(15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8)	第四节 逮捕	(160)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4)
第四章 管辖	(4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74)
第一节 立案管辖	(4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77)
第二节 审判管辖	(4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8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8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90)
		第一节 期间	(190)
		第二节 送达	(194)
		第十一章 立案	(19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9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 条件	(198)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的核准程序	(332)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201)		
第十二章 侦查	(20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33)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33)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06)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 的复核程序	(33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20)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案件的复核程序	(33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 理案件的侦查	(22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42)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2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和特点	(342)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3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 提起	(342)
第十三章 起诉	(23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 案件的重新审判	(349)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34)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35)	第十九章 执行	(355)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4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55)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25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程序	(356)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 任务	(25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64)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55)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 处理	(372)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56)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 监督	(375)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60)		
第五节 审判组织	(261)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 程序	(37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68)	第一节 概述	(379)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68)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 程序的特有原则	(379)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 程序	(26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 程序的特点	(38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 程序	(289)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98)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 司法协助制度	(384)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05)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 程序	(38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08)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38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30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0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13)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 的处理	(330)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精要知识点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2.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 (1) 宪法。
- (2) 刑事诉讼法典。
-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 (4) 有关法律解释。
-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委、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 (6) 有关国际条约。

3.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实体法,规定了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则是程序法,规定追诉犯罪的程序、追诉机关、审判机关的权力范围、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

诉讼权利以及相互的法律关系。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为目的,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刑事法的整体内容。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精要知识点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精要知识点详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1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刑事诉讼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精要知识点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诉讼效率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行使，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是对国家刑罚权的规制，指在刑事诉讼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既统一又对立。两者的统一性主要是指刑事诉讼的这两个直接目的共同处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统一体中，并贯穿始终，相互依存。一方面，正确惩罚犯罪与保障被害人权利以及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统一的。另一方面，保障人权也不能完全脱离正确惩罚犯罪。只有准确、及时、公正地打击犯罪，公民的基本权利才可能得到有效保障。

2.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实现司法公正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两者的终极目标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程序公正对于保障实体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但程序公正的目的又不仅仅在于实现实体公正，程序公正自身也具有其独立价值，尤其对于保

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无罪的人不受追究起着重要的作用。程序公正可以消除实体公正的缺陷，使刑事诉讼向着最接近实体公正的方向进行。

3. 诉讼效率

由于刑事犯罪率居高不下，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着极大的压力，提高诉讼效率不仅仅是司法机关的要求，也普遍为被告人、被害人所呼吁。在刑事诉讼中，诉讼效率必须依靠诉讼程序运作具有经济合理性和相应措施来实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简易程序和其他速决程序的运用范围逐步扩大，英美法系国家普遍采用“辩诉交易”的方式结案，大陆法系国家对轻微的刑事案件则采取处刑命令程序，大大提高了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案件的能力。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精要知识点

刑事诉讼的目的 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阶段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刑事诉讼的目的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追求的结果。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一个众说纷纭的课题，我国学术界的通说观点是：刑事诉讼目的层次论。这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当两者发生冲突无法兼顾时，以实现根本目的为选择标准，综合考虑



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

2. 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刑事诉讼法的工具性价值；刑事诉讼法自身的价值。刑事诉讼法的工具性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存在的目的在于为刑法服务，保证国家刑罚权的实现。刑事诉讼法自身的价值是指刑事诉讼法不依附于刑法的存在而存在，其具有独立的价值。

我们认为，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应当是“公正优先，兼顾效率”。公正才是我们所最终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我们不能为了提高诉讼的经济效益而放弃公正。因此，刑事诉讼程序既具有保障实体法实施的工具性功能，又具有自身价值的独立性功能。

3. 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主体包括三类：国家专门机关、诉讼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

4.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化，反映刑事诉讼的主体关系图形或组合方式。刑事诉讼结构包括纵向结构与横向结构。纵向结构指的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流程。横向结构主要反映控辩审三方的关系。狭义上的刑事诉讼结构是指刑事诉讼横向结构。

5. 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诉讼参与者在刑事

诉讼中为实现特定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活动所具有的作用和产生的功能。一般认为有三种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职能。控诉职能是指在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辩护职能是指反驳起诉，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职能；审判职能是指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的职能。

6. 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划分的相对独立的单元。我国的刑事诉讼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阶段。



经典题及解析

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2005年试题）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义。程序公正要求诉讼参与人的有效参与，对违法程序的救济以及程序性规定能得到严格遵守，故 A、B、C 是正确表述，D 项属于实体公正而不是程序公正。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精要知识点

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点



精要知识点详解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其特点是:

(1) 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

(2) 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刑事诉讼和其他性质的诉讼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和刑事诉讼所独有的原则。

(3) 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不仅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而且各诉讼参与人也应当遵守。

(4) 具有法律约束力,各项具体的诉讼制度和程序都必须与之相符合,违反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精要知识点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基本内容



精要知识点详解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

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应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而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

公安机关负责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并享有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权力。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法律监督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其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有权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以依法行使公安机关所享有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权力;监狱对于监狱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可以行使侦查权;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军队保卫部门行使侦查权。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3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4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



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 225 条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扩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无权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的机关是()。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国家安全机关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侦查权的主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可以确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都可以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人民法院享有的是审判权，而不享有侦查权，两种权力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故应选 A。

2. 某市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而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继而被依法逮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 D. 对王某的逮捕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间谍罪的批准逮捕机关、执行机关及立案机关。《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因此，应当由国家

安全机关立案侦查，并且由于其与公安机关行使相同的职权，因此，逮捕也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来执行，但批准逮捕的机关是人民检察院。故本题 C 选项表述正确。

(二) 多项选择题

1.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负责的刑事案件”包括下列哪些选项的权力？()

- A. 拘留权
- B. 侦查权
- C. 逮捕的决定权和执行权
- D. 预审权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公安机关享有的权力。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故公安机关享有拘留权、侦查权和预审权，本题应选 A、B、D。

2.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负责的刑事案件”包括什么权力？()

- A. 拘留权
- B. 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权
- C. 提起公诉权
- D. 检察权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查检察机关所享有的权力。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的规定，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故可确定选项 B、C、D 正确。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精要知识点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内容

**精要知识点详解**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不得侵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诉讼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的，有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违反法律程序的机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精要知识点**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基本内容

**精要知识点详解**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同时要注意的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独立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程序和规则；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5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

和个人的干涉。

**经典题及解析****不定项选择题**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试题)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含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正确理解这一原则，必须注意：第一，依法独立审判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不是人民法院的内设组织，也不是审判庭或法官个人。第二，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关系，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予以指导，但是这种指导是宏观上的指导，上级法院不得对下级法院的具体案件发布指示或命令。故选C、D。

**扩展题及解析****(一) 单项选择题**

在我国，上级检察院与下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 A. 监督关系



- B. 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 命令与服从关系
- D. 领导加监督关系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各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检刑规则》)第6条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故选B。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各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正确的说法是哪些?()

- A. 上级人民检察院与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互相独立、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 B. 上级人民检察院无权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予以撤销或变更
- C. 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错案的,有权指令其纠正
- D. 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查各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根据《检刑规则》第6条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检刑规则》第7条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

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应为C、D两项。

2.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职权?()

- A. 对刑事被告人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B. 决定和执行刑事拘留
- C. 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和鉴定
- D. 可以查询和冻结被告人的存款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人民法院的职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0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9条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故A选项正确,B选项不正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8条的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故选项C、D都是正确的。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C、D。

3.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审查逮捕的案件中,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的有哪些案件?()

- A. 批准逮捕的背叛国家的案件
- B. 批准逮捕的一美籍男子抢劫案
- C. 贪污贿赂的案件
- D. 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的案件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审查逮捕时须报上



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的案件范围。根据《检刑规则》第95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下列审查逮捕案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1）批准逮捕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涉外案件；（2）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选项A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选项B属于涉外案件；选项CD属于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A、B、C、D都符合规定，因此应该全选。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精要知识点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基本内容



精要知识点详解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基本内容

分工负责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公安机关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刑事案件的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互相配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应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和合作，共同完成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任务，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互相制约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互相监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并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7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精要知识点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基本内容



精要知识点详解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法院的审判和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过审查，认为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证据仍然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对于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人民法院在交付执行死刑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有权向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重新核查。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的,有权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 2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 8 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扩展题及解析****多项选择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其中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指什么? ()

- A. 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单方面的监督
- B. 法律监督的对象是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不包括诉讼参与人
- C. 法律监督的对象不仅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也包括诉讼参与人
- D. 法律监督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包括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阶段诉讼活动的监督,监督的对象不仅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还包括诉讼参与人。故选 A、C、D。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精要知识点**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的基本内容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各民族公民,无论是当事人还是辩护人、证人、鉴定人,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陈述、辩论,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书写有关诉讼文书。

(2) 公、检、法机关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公告、布告和其他文件。

(3) 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的语言文字,公、检、法机关有义务为其指派或聘请翻译人员进行翻译。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 9 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精要知识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含义

**精要知识点详解**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



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自审查起诉阶段开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在审判阶段,被告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法院应当指定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有义务保障被告人获得辩护。在审判过程中,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为法律规定的部分被告人指定辩护人,还应当保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依法辩护行为不受干扰。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11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96条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精要知识点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基本内容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基本内容

(1) 明确规定了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定罪权是刑事审判权的核心,人民法院作为我国唯一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统一独立行使刑事审判权。

(2)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有罪,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在保障被告人享有充分的辩护权的基础上,依法组成审判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理。

2.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体现这一原则的规定是:废除人民检察院曾长期拥有的以免予起诉为名义的定罪权,使判断罪与非罪的定罪权由人民法院专门行使;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之前,一律称为“犯罪嫌疑人”,其后,则称为“被告人”;人民检察院对于经两次补充侦查仍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12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精要知识点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的基



本内容



精要知识点详解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有以下几点内容：

(1)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所有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诉讼权利都应给予保障，不允许侵犯或者剥夺。

(2)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应依法给予特殊的保护。主要体现在：1) 司法机关在讯问和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2) 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以便在审判阶段更加充分地保护未成年被告人的辩护权。

(3) 赋予诉讼参与人以控告权。诉讼参与人对于侵犯其诉讼权利以及侮辱人身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14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精要知识点

法律规定的六种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处理



精要知识点详解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六种不予追究刑

事责任的情形，分别是：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案件，在立案阶段，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对公诉案件，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法庭审理阶段，人民法院对于第一种情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裁定终止审理。在庭前审查阶段，对第二至六种情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决定不予受理。



关联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刑事诉讼法》第140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